

基隆市榮服處 108 年「服務網座談會」  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一	<p>榮民林煒白先生： 建議就養遺眷比照半俸遺眷，發給半數就養金 7,000 元補助。</p>	就養處	<p>一、就養給付係基於退除役官兵(榮民)對國家之貢獻，於渠等年老生活困苦時給予之生活補助，其來源為政府公務預算支應，必須經資產調查，屬於生活困苦者始能獲得，並非每一榮民均可領取，與國軍軍官士官依據工作年資，及在職時個人提撥金額，於退休後領取之退休俸，在性質及目的上均不相同，故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遺眷無法領取就養給付。</p> <p>二、因應現代社會高齡化趨勢，政府除積極推動長照政策因應，亦建置有完備之社會安全體系，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(眷屬)，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(眷屬)，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，本案請基隆市榮服處協助妥處。</p>
二	<p>榮民林煒白先生： 就養資格之審查，建議以榮民個人條件評估，不要納入兒女收入。</p>	就養處	<p>政府安置榮民就養，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，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，屬生活補助性質；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，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，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。就養審查須納入申請人子女收入，係因民法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，故應納入全家人口範圍，計算全家人口總收入；惟對於未履行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，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排除列計，尚請諒察。</p>

# 基隆市榮服處 108 年「服務網座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三	<p>榮民陳漢忠先生： 榮譽是軍人最重要使命，當國防部命令頒佈後，就代表對軍人的肯定與責任，然退伍至輔導會報到，退伍階級就不再更動，許多學長投入後備戰力整備工作，協助推動國防相關事宜並受晉任，建議輔導會協調後備指揮部將年度晉任人員副本送輔導會修正軍階，或當事人持國防部命令至榮服處修正軍階，以維軍人榮譽。</p>	就養處	<p>一、按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」第 4 點第 3 款第 4 目明訂，榮民於備役期間或晉升者，得檢具晉升令，申請榮民證退伍階級加註晉升備役之資料戳記。</p> <p>二、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1 條、第 15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維護資料正確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需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同意。</p> <p>三、榮民個人之晉升紀錄屬個人資料保護範疇，如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且非業務執行必要，不宜主動廣泛蒐集處理，故仍依上開榮民證製發作業規定，由當事人檢附晉升令提出申請更正為宜。</p>
四	<p>榮民高錦龍先生： 就養金 10 年前與現在差異不大，建議參照物價上漲指數調高。</p>	就養處	<p>本會為提升就養榮民生活水準，就養給付自 102 年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4,150 元，並將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，適時調整就養給付，維護榮民權益。</p>
五	<p>榮民陳義勇先生： 建議輔導會調高助聽器之補助額度，俾利榮民依個人狀況，裝配符合自己需求之助聽器。</p>	就醫處	<p>一、本會辦理補助榮民助聽器，自 97 年度起開放現金補助，以當年度之採購金額為最高補助上限。</p> <p>二、本會提供免費的助聽器實物補助，今年採購的助聽器為瑞士伯</p>

基隆市榮服處 108 年「服務網座談會」  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五		就醫處	納峰 Bernafon 品牌(耳掛式型號 MD1、耳內式型號 CA3ITED)，其規格經專家檢測符合規定，並通過衛福部核發第一級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具一定品質。建議優先考量申請。
六	榮民韓新生先生： 基隆前往臺北榮總就醫，交通奔波不便，建議爭取由榮服處至臺北榮總就醫之醫療專車。	就醫處	一、臺北榮總目前提供往返接駁服務，共有 2 路線： (一)臺北石牌捷運站至臺北榮總中正樓。 (二)臺北市關渡醫院至臺北榮總。 二、目前尚無提供基隆市榮服處至臺北榮總之接駁專車。建議可至臺北石牌捷運站搭乘臺北榮總之接駁車至該院。